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

（意见征集稿）

为进一步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，推动消费提质扩容，激发消费增长动能，构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鼓励商贸企业升限纳统。对新认定的批零商贸主体，一次性奖励2.5-10万元。

二、鼓励开展主辅分离。工业企业分离设立批零商贸企业并达到一定标准的，一次性给予10-60万元的分档奖励。

三、培育重点商贸企业发展。对新认定且年销售额或零售额增量达到一定标准的批发、零售企业，再一次性给予10-80万元的分档奖励。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6亿元、12亿元以上且增速符合要求的批发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.5亿元以上且年增速符合要求的零售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年销售额增速符合要求的批发、零售业个体户，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。经综合认定，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且增速符合要求的批发业企业，按年销售额的0.5‰给予奖励；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且增速符合要求的零售业企业，按年销售额的10‰给予奖励。

四、鼓励提升商业能级。支持商业综合体、市场、商业街区、写字楼等培育批零商贸主体，对新认定的批零单位达到一定标准，给予管理运营单位一次性6-12万元的分档奖励。

五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。鼓励商业综合体、特色街区等引进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（批发、零售业）来武设立首店，对符合要求的，给予管理运营单位一次性5-10万元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六、深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支持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，并对符合要求的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。

七、推进商贸流通体系建设。对首次获评商贸流通领域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或重点企业（包括老字号、供应链、智慧商圈、高品质消费集聚区等）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评省级及以上“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”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八、附则

1．本意见申报对象为在武义县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、组织或相关单位。本意见涉及的政策须进行一票否决事项审核。

2．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意见多项规定的，不重复奖励，按最高条款执行。当年各项奖补以年度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为限。

3．本意见适用于2025—2027年度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